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382號

原告 馮翊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ZED099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晚間6時21分，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信義路1段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21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4月24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先前有拒測，也有繳納罰鍰及承受吊銷駕駛執照3年的後
03 果，如今因重考程序較多，未去重新考取駕照。原告對於拒
04 測過就被認為酒駕而加重處罰有異議，希望可以撤銷此項加
05 重處分。又吊銷駕照後已過3年，不應視為仍在吊銷期間。

06 (二)聲明：原處分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至第5項吊
07 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21條第3項部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參照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27日路監交字第1130062780號函
11 釋、交通部法制處113年4月2日法發字第1135004203號書
12 函、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判字第174號判決，吊銷駕駛執照期
13 間認定為駕駛執照吊銷後未重新考領者均適用之。

1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3年12月2
17 日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勤務分配表（本院卷第47至57頁）、
18 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43頁）、被告108年8月13日北市
19 裁催字第22-A00G6F800號裁決（本院卷第79頁）等證據資
20 料，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21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依交通部公路局113年5月27日路監交
22 字第1130062780號函（本院卷第61至62頁）略以：「道交條
23 例第21條第3項、第21條之1第3項所定…，其『吊銷駕駛執
24 照期間』為駕駛執照吊銷後未重新考領者均適用之。」交通
25 部法制處113年4月2日法發字第1135004203號書函（本院卷
26 第63至68頁）略以：「就修法沿革觀之，道交條例第21條第
27 3項、第21條之1第3項加重處罰之規定，係參照李昆澤委員
28 提案版本（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一
29 院總第756號委員提案第29366號）所增訂，按其修正說明，
30 此加重處罰規定係針對『因酒後駕車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
31 間再次無照駕駛』之汽車駕駛人，復按提案委員於111年12

01 月21日交通委員會之發言紀錄，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歷年因酒
02 駕吊銷仍無照駕駛之人數逾八千人，而有加重處罰俾杜絕相
03 關違規情事之必要（立法院公報第112卷第12期委員會紀
04 錄，頁245）。故立法者所欲加重處罰者，毋寧係汽車駕駛人
05 前因酒駕受吊（扣）銷駕駛執照而仍無照駕駛之行為，至若
06 『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是否屆滿，則非所問。職此，系
07 爭規定所稱『吊銷駕駛執照期間』，應係泛指駕駛執照經吊
08 銷後重新考領前之無照駕駛狀態，始符立法旨趣。苟將『吊
09 銷駕駛執照期間』限於『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則已得
10 考領卻仍無照駕駛者將逸脫加重處罰，實非立法目的所
11 期。」本院認前開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部法制處就道交條例
12 第21條第3項、第21條之1第3項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
13 律之本旨並無違誤，亦未抵觸母法，應得予以援用。準此，
14 本件縱使原告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已屆滿，惟其於本件違
15 規時仍未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仍應適用道交條例第21條第3
16 項加重處罰規定，始符合立法目的。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
17 憑採。

18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19 21條第1項第4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
20 鍰12,000元（本件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加罰12,000
21 元，共24,000元），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
22 21條第1項各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
23 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
24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
25 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
26 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
27 則，並未抵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
28 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29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第3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30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3 明。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5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法 官 邱士賓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蔡叔穎

20 附錄應適用法令：

21 一、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
22 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23 止其駕駛：…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
24 機車。」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35條第1項
25 至第5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1項第1款至
26 第5款者，按第1項或第2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1萬2千元罰
27 鍰。」